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3月3日院務會議訂定

110年4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

112年11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

115年2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半導體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配合明新科技大學校課程委員會之運作，設置「半導體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成員由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各系(學位學程)教師代表一位、院學生代表一位組成。院長為主任委員，執行秘書由副院長或院助理兼任，綜理本會一般事務聯絡事宜。
- 三、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 1. 課程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 2. 其它課程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- 四、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；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